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機關、團體或個人(以下稱辦理單位)申請實施本法測繪 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(以下簡稱航攝)及遙感探測(以下簡稱 遙測),應具備下列資格:
  - 一、備有航攝或遙測性能之航空器或遙測性能之衛星者,或取得載臺管理機關或普通航空業之行政協助或勞務服務者。
  - 二、備有整套航攝儀器及底片沖洗曬印或影像處理設備者 ,或備有整套遙測儀器及影像處理設備者。

前項之團體負責人及個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- 第三條 辦理單位實施航攝或遙測,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 關提出申請:
  - 一、實施計畫書三份。
  - 二、航攝或遙測地區範圍圖。
  - 三、辦理航攝或遙測業務之設備清冊:
    - (一) 航空器或衛星之類型及機號。
    - (二)航攝或遙測儀器與沖洗曬印或影像處理設備之種 類、名稱及數量。
  - 四、團體及個人應另附人民團體立案證書、法人登記證書、營利事業登記證(或營業登記證)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。

前項實施計畫書,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目的。
- 二、航攝或遙測地區及範圍。
- 三、作業方法、航攝或遙測之航高、航速、比例尺、地面 解析度、航線及重疊比等。

- 四、實施航攝或遙測作業人員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址、職務 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五、經費概算表。
- 六、實施期間。
- 七、預計成果。
- 八、取得載臺管理機關之行政協助案件應附相關公文,取得載臺管理機關或普通航空業之勞務服務案件應附承攬契約書。
- 九、獲取之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須送往其他國家處理者, 其理由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航攝或遙測申請案件,經審查不符 合前條規定者,應通知辦理單位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 正,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,駁回其申請。
- 第五條 運用航攝或遙測所獲取之成果辦理後續測繪業務,應依本 法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辦理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航攝或遙測實施計畫書 辦理。
- 第七條 機關實施航攝或遙測獲取之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,其內容 經沖洗或影像處理完成後,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訂定機密等級 。
- 第八條 團體或個人實施航攝或遙測獲取之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, 其內容經沖洗或影像處理,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審查 通過。
- 第九條 辦理單位於實施航攝或遙測完竣後六十日內,應編製下列 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:
  - 一、工作報告書。

二、攝影航線或影像資料涵蓋圖。

前項工作報告書,應包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實施計畫書之核准文號。
- 二、航攝或遙測地區範圍圖。
- 三、成果統計。
- 四、作業期程及概況說明。
- 五、作業檢討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機關實施航攝或遙測獲取之影像及底片,應隨附於工作報告書,送交中央主管機關保管。

第十條 需用航攝或遙測影像資料者,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曬印 或轉錄。但機密級以上資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轉國防部同意後 始得辦理。

前項機密級以上資料,以供應機關、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 為限。

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航攝或遙 測地區範圍圖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攝影航線或影像資料涵 蓋圖,應以二萬五千分之一、五萬分之一或十萬分之一地形圖 為底圖描繪之。

前項範圍圖或涵蓋圖之比例尺,得視實際需要,報經中央 主管機關同意後縮放。

-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之業務 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